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14万元到4,81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下降9,954万元到10,954万元,同比下降67.40%到74.18%。

● 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44万元到4,2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下降9,251万元到10,251万元,同比下降68.55%到75.9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14万元到4,81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下降9,954万元到10,954万元,同比下降67.40%到74.18%。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44万元到4,2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下降9,251万元到10,251万元,同比下降68.55%到75.96%。

3.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7,7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95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在行业产能进一步释放叠加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的双重压力下,公司盐和纯碱等主要产品售价持续下滑,较同期减利明显,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龙脊”)持有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961,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宁波龙脊拟自本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不超过6,427,76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龙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7,961,678股
持股比例	12.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7,961,6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龙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427,76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427,76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4日~2026年11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宁波龙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前,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宁波龙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减持期间,宁波龙脊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14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定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及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无法通过上述提示步骤完成投票,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6/7/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7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2026-02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该目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经统计,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企业产品共有118个规格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药目录”),本次新增纳入6个品种(10个规格),调出1个品种(1个规格,为同品种部分规格调整,同通用名其他规格仍保留在目录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纳入国家基药目录的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在产在销6个品种(10个规格)新增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医保类别
1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90000000IU(150ug)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类
2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60000000IU(100ug)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类
3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90000000IU(150ug)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类
4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120000000IU(200ug)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类
5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180000000IU(300ug)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类
6	注射用青霉素钠	注射剂	2.4g(400万单位)(按C16H17NZNa04S计)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甲类
7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注射剂	2.0g(按C16H19N3O4S计)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甲类
8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10ml:30mg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乙类
9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口服混悬剂	0.36g(按C16H28N2O4计)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	乙类
10	清热解毒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10毫升	哈药集团中药二厂	乙类

以上新增产品基本情况

(一)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适应症:1. 癌症化疗等原因导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癌症患者使用骨髓抑制性化疗药物,特别在强烈的骨髓剥夺性化学药物治疗后,注射本品有助于预防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发生,减轻中性粒细胞减少的程度,缩短粒细胞缺乏症的持续时间,加速粒细胞数的恢复,从而减少合并感染发热的危险性。2. 促进骨髓移植后的中性粒细胞数升高。3. 骨髓发育不良综合征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再生障碍性贫血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先天性、特发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周期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本品新增5个规格2025年度销售收入合计为3,040.65万元。

(二)注射用青霉素钠适应症:青霉素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各种感染,如脓肿、菌血症、肺炎和心内膜炎等。青霉素亦可用于治疗:1.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2. 放线菌病。3. 淋病。4. 奋森咽峡炎。5. 莱姆病。6. 鼠咬热。7. 李斯特菌感染。8. 除脆弱拟杆菌以外的许多厌氧菌感染。风湿性心脏病或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口腔、牙科、胃肠道或泌尿生殖道手术和操作前,可用青霉素预防感染性心内膜炎发生。公司本品其他规格80万单位、160万单位已纳入原国家基药目录,本次新增规格为400万单位。本品新增规格2025年度销售收入为2,723.03万元。

(三)注射用氨苄西林钠适应症: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胃肠道感染、尿路感染、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脑膜炎、败血症等。公司本品其他规格0.5g、1.0g已纳入原国家基药目录,本次新增规格为2.0g。

(四)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适应症: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痰液粘稠、咳痰困难。

(五)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适应症:1. 用于2周龄及以上年龄患者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48小时以内使用。2. 用于1岁及以上年龄人群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六)清热解毒口服液适应症:清热解毒。用于热毒壅盛所致的发热面赤、烦躁口渴、咽喉肿痛;流感、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上述注射用氨苄西林钠、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及清热解毒口服液4个品种新增规格2025年度销售收入合计为81.25万元,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三、调出国家基药目录的产品情况

本次目录调整中,公司及所属企业1个品种(1个规格)调出国家基药目录,调出产品为血府逐瘀丸[丸剂,每67丸约重1g(每袋装4g)],属于同通用名药品局部规格调整,血府逐瘀丸[丸剂,每丸重9g]仍保留在国家基药目录内。该调出规格2025年度销售收入为1,912.18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6个品种(10个规格)纳入新版基药目录,有助于公司相关品种下沉基层医疗市场,提升药品可及性,拓宽销售渠道,短期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将有助于上述产品市场拓展和销售规模提升。本次1个品种(1个规格)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其退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终端销售受医药政策变动、市场竞争格局、渠道推广进度、患者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后续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2026-03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21.69万元到43,724.95万元,同比增加46.40%到68.36%。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44.14万元到37,885.76万元,同比增加34.93%到55.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各方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54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对《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形成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更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更新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53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6年7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驰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与交易对方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实际业绩计算口径进行补充调整。

基于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驰、胡斌、崔靖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52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723,549	43.50
2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1,750,400	14.54
3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9,592,088	1.94
4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38,847	1.83
5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4,135,206	0.84
6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3,000,000	0.61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30,600	0.33
8	李川城	1,600,000	0.32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79,302	0.32
10	史亦昂	1,494,198	0.3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723,549	43.50
2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1,750,400	14.54
3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9,592,088	1.94
4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38,847	1.83
5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4,135,206	0.84
6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3,000,000	0.61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30,600	0.33
8	李川城	1,600,000	0.32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79,302	0.32
10	史亦昂	1,494,198	0.3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8日-2027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4,65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76.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9元/股-2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的回购方案,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4,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与最近一次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相比增加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9元/股,最低价为27.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6.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此外,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公告的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5年7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231,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综上,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96,079股,占公司总股本491,685,175股的比例为1.08%。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5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25.77%。

● 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00万元左右,同比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左右,同比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5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25.77%。其中实现主营收入207,8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25.79%。

2、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00万元左右,同比扭亏为盈,利润将增加21,202.52万元左右。

3、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左右,同比扭亏为盈,利润将增加15,610.87万元左右。

4、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8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3,741.9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72.94%。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营业收入:166,578.18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02.52万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10.87万元。

4、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46,258.04万元。

5、每股收益:-0.19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半导体硅片板块盈利能力的改善。随着产品结构持续向高端化迭代升级,产销规模的稳步扩张,尤其是12英寸硅片产销量实现大幅增长,硅片单位成本同步下降,硅片业务(含对立昂微母公司的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

报告期内,得益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的持续复苏,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及公司加强市场拓展、优化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动如下:(1)半导体硅片(出货面积折合为6英寸)的销量约1,150.09万片(含对立昂微母公司的销量129.75万片),同比增长约23.95%